因應疫情

司法院公布遠距視訊開庭手冊 兼顧防疫與實現正義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6 月 1 日公布「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 1.0」，提供法院及當事人於疫情期間，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的相關技術支援與操作指引。

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6 月 14 日，司法院已宣布全國各級法院原則暫緩開庭。但若法院長期無法開庭審理案件，將影響人民訴訟權利，也延遲公平正義的實現。為兼顧疫情期間避免群聚、防止感染之需求，司法院審視現行法律相關開庭規定，並聽取各級事實審法院、律師界的意見，研擬完成該操作手冊，分為「法院版」及「當事人或關係人版」，提供遠距視訊開庭的相關技術支援與操作指引。

操作手冊重點有：

一、採用 U 會議軟體進行遠距視訊開庭

為維護資安，採用國內業者研發，已為公務機關、國立大學採用之「U 會議」作為遠距視訊開庭之軟體，並以「Teams」作為備援軟體；U 會議可最多同時容納 200 人參與審判。

參與者可安裝免費軟體以加入會議，亦可不安裝軟體而以連結網頁方式加入會議，只要有適合的資訊設備，即可參加遠距視訊開庭。

二、提供多種視訊開庭形式，以因應個案需要

為因應個別案件情形及疫情瞬息萬變，法院可以選擇「標準型」（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當事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延伸法庭型」（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當事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混合型」（法官在院內主法庭開庭、部分當事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部分當事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等方式來進行遠距視訊開庭。

三、參與者可以透過視訊觀看並參與法庭活動

在資訊設備（桌機、筆電、平板、智慧型手機）畫面上，會同時出現法官及參與者的影像，也會同步播出發言者的聲音，參與者可以透過視訊觀看、聆聽法官、當事人或關係人的表情與發言、檢閱各項證物；另可透過資訊設備內建的麥克風陳述意見、回答問題；若有需要提交文書（如證人結文）或證物，也可透過鏡頭展示、讓法院截圖的方式即時提出。

四、參與遠距視訊，也要遵守法院的訴訟指揮

遠距視訊審理是法庭席位的虛擬延伸，參與者仍應遵守法院的訴訟指揮，包括：禁止未經法院許可的錄音、錄影；不可以讓未經許可的人員出現在參與者附近（恐有影響自由陳述之虞）；徵詢審判長同意後才發言；依審判長指示開啟或關閉鏡頭與麥克風；依審判長指示進入、退出視訊開庭或至等候室暫候等。

司法院將持續聽取各方意見，優化遠距視訊開庭的流程與軟硬體設備，並製發開庭操作手冊後續版本，以供使用者參考；另將儘速研訂遠距視訊開庭的參考要點，供法官辦案參考，期能在疫情期間，持續維護人權、實現正義。

增進反毒宣導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反毒研習體驗工作坊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於 5 月上旬舉辦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官研習，邀請得勝者教育協會沈錦秀主任、王清清主任及嚴天浩講師帶領「反毒活動研習」體驗活動工作坊，期藉講師解說、分組進行遊戲體驗，讓與會調查保護官與機構社工吸取新知，靈活運用於實務中。

研習工作坊係透過反毒桌遊、幸福卡團體桌遊、實境解謎闖關等遊戲體驗現實人生，模擬生活中可能接觸毒品的場景，並藉由講師活潑生動的解說，體會毒品成癮者被毒品吸引的想法與心境。

課程首先進行反毒桌遊模擬人的一生，從教育體系、職場競爭、娛樂場所、信仰中心、新聞事件等關卡，模擬社會競爭環境，體會人生起跑點非齊頭式平等的不公、被迫做出選擇的無奈、面臨選擇時的壓力，以及同儕對自己選擇的影響，另亦有許多機會在經過關卡時誤觸毒品。回饋分享時，學員發言踴躍，有述說於遊戲中如何因誤信他人而遭暗算，或驚奇發現自己在遊戲中的選擇，竟與現實人生中的選擇非常相似。

接著進行幸福卡體驗桌遊互動，以探討人的價值信念與幸福感來源，協助學員重新反思自己最重視的價值，並認識正向親密關係對人生的重要性。講師們則帶領學員進入實境解謎情境，尋找虛擬主角的情緒關鍵字，解答主角為何接觸並深陷毒癮的原因，俾學員學習利用桌遊互動等工具，運用在輔導工作中。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2 日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16 點之 1。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除第 2 點有關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部分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即日生效。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努　力　前　行

攝影／郭宇修（智財法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 4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黃〇〇	當面	110 年 4 月 28 日		黃〇〇偶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〇法官，說出「案件就拜託你了」等語。
2	林〇〇	電話	110 年 4 月 20 日		林〇〇之母親致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〇書記官，請託就機關用人需求及個人資料審視判斷，如認可行希望予以協助。

臺中地院講座

林瑞珠教授談通訊交易與消費者保護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能並保障同仁消費權益，臺中地院月前邀請臺灣科技大學林瑞珠教授主講「通訊交易與消費者保護— 標錯價，賣不賣？買錯了，退不退？」。

林教授為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曾參與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以及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等之修法，與各式買賣相關定型化契約之研修，理論與實務經驗俱豐。

林教授首先說明目前使用電子數位簽約的模式，係以電子簽章法作規範，電子契約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得以電子簽章為之；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電子契約涉及之重要議題包括：（1）當事人：身分之確認、行為能力是否欠缺，以及於締結電子契約時替代當事人的自動化電腦系統與電子代理之應用等問題。（2）契約標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行政院依同條第 2 項授權規定，就前開例外情事訂有「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其第 2 條明定 7 類商品或服務排除解除權之適用。（3）意思表示：關係到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包含電子契約中意思表示之成立與生效、瑕疵與撤回等問題。

林教授接著舉購物網站上戴爾電腦標錯價的案例進行說明，指出本案之爭點在於系爭電視之買賣契約是否成立？網站上所刊登之價格是否錯誤？若屬錯誤，銷售店家可否主張撤銷？林教授並彙整 98 年至 102 年度網路買賣標錯價之相關判決，消費者敗訴有 18 件，勝訴僅 2 件，此可能因相關判決就網站所刊載相關買賣訊息之意思表示為「要約」或「要約引誘」之認定不同所致。對於網路標價錯誤爭議，經濟部於 99 年 6 月 21 日公告訂定「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5 點明定：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 2 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修正（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為：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確認機制，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期能藉此確認機制，降低相關消費糾紛。

就網路購物退貨，林教授指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通訊交易有 7 天鑑賞期保障；但「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定有 7 種合理例外情事得排除解除權之適用；網路銀行的服務也沒有 7 天鑑賞期之適用。大多數判決參考產業之慣行、司法實務之發展及新興科技之運用，認為通訊交易得以電子文件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高雄地院邀王松木教授講解簡報技巧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提升國民法官新制宣導之成效，於 5 月上旬邀請高雄師範大學王松木教授介紹如何使用投影片，搭配生動用語，精準且有創意地進行法治宣導。王教授並提及視覺是人類獲取外界訊息的主要管道，1 張圖勝過千言萬語，建議宣導國民法官新制時宜多使用圖像。

王教授亦以日本漫畫「灌籃高手」為例，說明製作簡報檔案時要注意時刻、框架、圖像、文字及流程等概念；在內容表達上可以採用順序法，即依時間序進行說明，也可以採用倒敘法或反動修辭法，使簡報內容更能吸引閱聽者的注意。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
商業
審理
大
設置
採二級
、妥適
大商業
律師
由律師
格之人
，提升
科技
以線上
，並得
式審理
調解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
引進
得聲明
意見，
專業性
秘密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c